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410號

原　　告　冠龍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子遠

被　　告　ESMENDA LINA LYN DIMAYACYAC

上列原告與被告ESMENDA LINA LYN DIMAYACYAC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